

第2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监控升级改造工程（含药学院实验室监控升级和公共区域监控补盲）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监控升级改造工程（含药学院实验室监控升级和公共区域监控补盲），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42002.058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47.934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监控升级改造工程（含药学院实验室监控升级和公共区域监控补盲），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